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6,255,008股。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最多110,714,285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9%。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77,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健康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張偉權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偉權先生擔保（屬於由張偉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偉權先生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且並無就偉權先生擔保對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故偉權先生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且上述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向本公司償付100,000,000港元並向認購人交付相關轉賬證明文件；

- (iii)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在認購協議日期作出時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v) 抵押文件（包括抵押文件所提述的相關文件）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簽立；
- (v) 本公司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簽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債券證書；
- (v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vii)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將須取得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人可豁免（在可豁免的範圍內）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在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iv)及(v)項先決條件除外，該等條件可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達成）獲達成或書面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完成。

進一步承諾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本公司的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贖回或轉換為換股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應通知認購人有關本公司金額在10,000,000美元以上的所有第三方融資事宜，並向認購人授予有關該融資的優先認購權，及倘認購人並無行使（或視作已放棄）相關優先認購權，之後，本公司可進行該融資。倘認購人確實認為該融資計劃將削弱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及本公司與認購人均同意的第三方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融資計劃引起本公司無力向認購人償付款項），則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 (ii) 本公司應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前通知認購人及認購人對該發行有優先認購權。該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a)對現有股東的股份或相關證券發行；(b)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發行的股份；(c)於認購協議日期已有的股份或證券；及(d)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換股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鑒於上述承諾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的情況，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就此提供所有合理協助。倘因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而令本公司無法向認購人授予上述優先認購權或認購人無法行使上述優先認購權，其不影響本公司獲得融資的權利及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10,000,000美元
- 利息： 自發行日期起按每年9厘利率計息，利息須半年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周年當日。

換股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

可換股債券項下採納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

換股價調整： 有關資料請參閱下文「換股價」一節。

換股權： 換股權應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轉換期間可予行使。

倘債券持有人有意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180日止的期間不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其不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的意向。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相關通知不妨礙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所行使之換股權涉及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最高限額」）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的期間內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給予債券持有人年化收益不少於10%的回報（含利息）。
-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出換股通知日期所有其他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參與於記錄日期（為發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換股股份方面應予取得的上市批准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擔保人： 根據張偉權先生及張偉標先生（張偉權先生的兄長）分別作出的偉權先生擔保及偉標先生擔保，張偉權先生及張偉標先生應擔保本公司於認購協議、股份質押、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證書項下全部及任何責任。
- 上市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9.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46港元溢價約8.3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可換股債券未獲悉數贖回或轉換為換股股份），若發行新股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惟(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i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已有的股份或證券；及(iii)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須在債券持有人於合理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不會遭攤薄之原則下，就換股價是否應作出調整及調整之方式（倘適用）進行誠意商討。例如，在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換股價將在合理情況下作出調整（基於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權不會遭攤薄）。於任何情況下，經調整換股價（如有）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0.70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10,714,28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596,255,008股股份之約4.26%；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9%。

根據上文所述及下文「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一般授權

基於換股價0.7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10,714,285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19,251,001股新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確保不超過519,251,001股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除非及直至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精準生命健康服務、醫療投資管理及投融資業務。本集團新制訂「專注精英生命健康」的發展戰略，已開啟佈局全球直營連鎖生命會所計劃，已佈局廣州、深圳及惠州的生命會所，同時本集團啟動全球連鎖養生基地計劃，首個養生基地位於中國5A級風景名勝區羅浮山。本集團長期接觸及洽談健康產業相關的投資機會，並有可能採取併購的方式快速進入相關業務，同時積極籌集資金以作為洽談及確定新投資機會的必要準備，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及有可能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新投資機會。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77,0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為約0.69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a)資本開支需求；(b)一般公司用途；及(c)未來擴張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增強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醫療業務。額外資金亦將可於機會出現時促進高效及時執行任何潛在投資。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即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長城資產管理」）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長城資產管理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涵蓋資產管理、固定收入投資、證券投資、不良資產收購、併購及重組等金融及工業投資。長城資產管理為根據中國國務院批文成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其唯一股東為中國財政部。長城資產管理有三條主要業務線，包括提供：(a)有關銀行、證券、融資租賃、保險、信託及基金的金融服務；(b)有關金融資產置換及金融諮詢的中介服務；及(c)有關房地產及資產管理的補充服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附註)	930,379,671	35.84%	930,379,671	34.37%
國泰君安證券QDIIZH2015-002資產管理計劃	337,428,000	13.00%	337,428,000	12.4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0.00%	110,714,285	4.09%
其他公眾股東	1,328,447,337	51.16%	1,328,447,337	49.07%
總計	<u>2,596,255,008</u>	<u>100.00%</u>	<u>2,706,969,293</u>	<u>100.00%</u>

附註：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為一間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配售 股份	假設共計190,476,190 股配售股份發行， 則本公司將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9,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於潛在商機。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 之認購尚未完成，且協 議項下之承諾期間已屆 滿。因此，其項下並無籌 得任何所得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15,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於潛在商機。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 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 的發展。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約1,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 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 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 的發展。

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張偉權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偉權先生擔保（屬於由張偉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偉權先生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且並無就偉權先生擔保對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故偉權先生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分別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押記人」	指	同佳國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換股價」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0.7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519,251,00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周年當日

「張偉權先生」	指	張偉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抵押文件」	指	偉權先生擔保、偉標先生擔保及股份質押
「認購人」	指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建議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擬訂者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關於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質押，將由押記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以此作為本公司履行及遵守於認購協議項下全部及任何責任和押記人履行及遵守於股份質押項下全部及任何責任的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標先生擔保」	指	將由張偉標先生（張偉權先生的兄長）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無抵押個人擔保，當中擔保本公司履行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
「偉權先生擔保」	指	將由張偉權先生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無抵押個人擔保，當中擔保本公司履行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穎先生。